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贺英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贺英女士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曼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附：胡曼琳女士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胡曼琳女士个人简历

胡曼琳：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曼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